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鎡(請假)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辦事員玉華、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已在第 1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通過，於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豐原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3 天登記期間計有劉昌富(037/12/01 民主進步黨籍)、呂勝閔(039/03/02 無黨籍)及葉明昌(056/09/26 無黨籍)等 3 人登記。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設置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劉昌富、呂勝閔、葉明昌等 3 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甘龍強委員擔任，有關12月7日至11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12月12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臺中市第2屆和平區區長補選期間，民眾陳○○先生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經本會第109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裁罰新台幣五十萬元，本會已以109年10月5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221號開具109處字第0002號裁處書，繳納期限109年11月30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劉昌富、呂勝閔、葉明昌等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劉昌富、呂勝閔、葉明昌共 3 位，各申請設立辦事處 1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

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劉昌富(民主進步黨推薦)、呂勝閔、葉明昌共 3 人，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及推薦政黨提出監察員各 1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如有缺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推薦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